

关于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4 号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0 至 500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，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,235 万元。你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3日